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芘等项目。

二、乳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蛋白质、酸度等项目。

三、糕点

1.抽检依据：DBS 53/003-2015《云腿月饼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等项目。

四、豆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项目。

五、保健品

1.抽检依据：Q/JJ 0017 S-2019《中国劲酒》，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 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等项目。

六、餐饮食品

1.抽检依据：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罂粟碱、那可丁、吗啡、可待因等项目。